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1) 免去行政總裁
- 及
-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

1. 潘先生被免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
2. 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免去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決議免去潘玉堂先生（「潘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亦認為，免去潘先生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2.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徐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在外貿，物流，金融，教育和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徐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曾就職於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63）投資部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就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